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7號

原告 張淑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）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宅（○○○○街00-0號0樓）內父張義島、母張陳秀緞物品全數歸還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暨訴訟救助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所有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惟原告並未陳報上開物品之明細、項目、數量及交易價額資料（如提出鑑價報告、購入單據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該等物品交易價額之資料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特定此部分聲明及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所陳報之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（特定聲明請求返還之物品，並陳報該等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且應補繳裁判費）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新臺幣11萬元及返還前開屋內原告物品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板簡字第1106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2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原告就此部分重覆起訴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